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透過配售（「配售」）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將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作如下用途：

- (1) 約8,850,000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23%）用作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2) 約10,200,000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61%）用作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 (3) 約3,900,000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2%）用作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及
- (4) 約2,170,000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64%）用作營運資金及撥付資金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約25,12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其中約2,910,000港元，詳情表列如下：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建議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規定而分配之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8.85	0.33	8.52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20	—	10.20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 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3.9	0.41	3.49
營運資金及撥付資金作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2.17	2.17	0
總計	<u>25.12</u>	<u>2.91</u>	<u>22.21</u>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51,3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71,710,000港元減少約28.4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20,1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6,470,000港元減少約23.78%。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收入不斷下跌，本公司計劃縮減其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及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的計劃規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到完整之機械設計以及概念電力及軟件設計，以供本集團製造新電子產品。雖然本集團之工程部門可以驗證及加強電子產品之機械及電力設計，但於新電子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並無專業知識。倘任何新電子產品之機械設計以及概念電力及軟件設計無法提供予本集團，則本集團將無法提供該等產品之製造服

務。最近，本集團已接獲多名客戶洽商，而有關客戶均無法提供新電子產品相關設計予本集團。本集團擬透過招聘於新電子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擴大其工程部門以及啟動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從而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因此，本公司計劃從未動用所得款項分配更多資源以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從而有效動用所得款項及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8,720,000港元及5,510,000港元。由於原先分配至營運資金及撥付資金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已被全數動用，本公司計劃調整部分未動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至營運資金及撥付資金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從而更有效地應對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及減輕本集團之財政壓力。

本公司決定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如下：

<b>新建議用途</b>	<b>新分配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b>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5.52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5.00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8.70
營運資金及撥付資金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2.99</u>
總計	<u><u>22.21</u></u>

除上述更改外，董事會計劃按招股章程之原先計劃及所載運用餘下之所得款項。

董事會已考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認為因應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之最近期發展，未動用所得款項之全新分配將更有效地符合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需要。董事會相信，上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及蕭恕明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http://www.echogroup.com.hk)刊載。